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665號

原告 李秀芬
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
黎銘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黃鎮、黃建群及廣太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萬1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2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蘇炫綺